

附件 1:

《委托代建合同》10.3.2 款：乙方的违约责任，招标文件 A 稿的条款如下：

10.3.2.1 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在本协议书第四条 4.2.1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批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暂定），且逾期期间停止计算乙方垫付资金利息；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不再支付乙方所垫付的费用。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暂定），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两项违约金后再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乙方。

10.3.2.2 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在本协议书第四条 4.2.3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暂定）且逾期期间停止计算乙方垫付资金利息；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暂定），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履约担保中兑现）该两项违约金及已支付给乙方的代理费用后再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乙方，同时应无息退还住户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与项目建设保证金等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10.3.2.3 非因甲方的原因，本项目在本协议书第四条 4.2.4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暂定）且逾期期间停止计算乙方垫付资金利息，逾期违约金不设总额限制。逾期超过 天的，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按第 10.3.2.2 条第 2 款执行，其中已施工工程中乙方垫资部分将视实际完成度及质量情况进行折价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超额垫付（包括超过施工形象进度和超过结

算价支付)的资金,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如工程质量确定为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按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两种情形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置补偿协议、(非还建)购房协议、与施工、监理等单位之间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3 乙方应如期垫付有关款项,逾期期间停止计算乙方垫付资金利息,如逾期日历天数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置补偿协议、(非还建)购房协议、与施工、监理等单位之间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本协议书第四条第4.2.5条约定期限内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给住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暂定),逾期违约金不设总额限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置补偿协议、(非还建)购房协议等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5 乙方违反约定将本项目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乙方所垫付的费用。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相关协议的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3.6 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